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3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李俊憲即李順茂

李順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燦慧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  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 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 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  
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  
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224元【計算式： $661.02\text{m}^2$   
 $\times 3,60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793,224\text{元}$ 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  
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劉興錫